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719號

原　　告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佳峻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明賢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109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鍵融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5,258元）	1	利息	5,258元	111年8月17日	115年1月5日	(3+142/365)	16%	2,851.13元
	小計							2,851.13元
合計								8,109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涵